附件3

朔州市平鲁区用水定额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朔州市平鲁区用水定额管理，实行计划用水，厉行节约用水，合理使用水资源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用水定额是规定单位的用水量。本办法所称朔州市平鲁区用水定额，是指所有工业、建筑业、商业、服务业、机关、部队和所有用水单位各类用水定额和居民生活用水定额。

第三条 凡在区域范围内制定、修改和实施用水定额都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制定用水定额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通则，用水定额要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。

第五条 用水定额是下达用水计划和衡量用水单位、居民用水和节约用水水平的主要依据，各行业要逐步实现以定额为主要依据的计划用水管理，并以此实施节约奖励和浪费处罚。

第六条 遇有严重干旱年、季或非正常情况下供水不足时，经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有权调整用水量。

第七条 区水利局负责用水定额的日常管理，检查用水定额实施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。